

# 《集束弹药公约》

6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e)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国际合作和援助

## 促进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联盟

###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提交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宣布，“每一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时，有权寻求和接受援助”。因此，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至关重要。鉴于《集束弹药公约》没有一个专门的执行机制协助需要援助的国家履行其条约义务，主席与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一道在国家具体办法基础上发起了一项倡议。可称之为“国家联盟”的这一个性化办法尤其是在受影响较重的缔约国促进销毁和清理集束弹药，以及促进改善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援助。国家联盟构想的目标是，通过全面合作促进《集束弹药公约》的全面落实。此外，所有国家都应当能够对国家联盟作出贡献，以此为手段推动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因此，国家联盟支持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的工作，促进更密切和更有针对性的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合作。
2. 从长远看，这一构想也可为非缔约国采用和在跨常规武器的背景下(与《禁雷公约》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一道)采用，作为一种协调的方法，处理销毁和清理集束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受污染地区的标图和封闭)的问题。这样可使非缔约国以更好的状态加入《公约》，从而促进《集束弹药公约》的普遍加入。
3. 这一构想强调国家自主作为国家联盟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要求合作目标清晰，具有一份国家战略文件作为所建立伙伴关系的指导文件。
4. 国家联盟应当具体解决受影响国家的特有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建立“国家联盟”(即具有国家特定重点)，以此加强国际合作，从而促进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构想看来大有潜力。在这种非正式框架内，这一联盟的相关行为者将包括受影响国家和捐助国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实地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如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5. 在原则上，国家联盟将由一个受影响国与一个捐助国(或牵头国家)一道负责协调，以便促进用更全面的办法处理所涉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国家联盟强调需要协调捐助方的支助，尤其是在捐助国较小，在达到监测要求方面面临挑战的情况下需要协调。至关重要的是，采用的供资渠道须促进更有效的协作，并有助于清楚地了解联盟将如何得到贯彻落实。

6. 在《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内，这尤其属于以下专题领域的范畴：

- 普遍加入
-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 销毁储存
- 国际合作和援助
- 国家执行措施

7. 应该强调的是，这一办法一般不应重复销毁和清理集束弹药的现有双边、多边或国际活动/方案，而是以具体的受影响国家为重点协调这些活动。

8. 为了把这一构想概念化并加以推广，《公约》会议主席在集束弹药重污染地区(东南亚和东南欧)组织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研讨会。在曼谷举行的会议(2017年3月，欧盟出资)和在萨格勒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举行的会议(2017年6月，《公约》会议主席出资)的目的是，以现实背景为基础测试这一构想的可行性和吸引力，使感兴趣的捐助国、国际组织、实地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专家有机会共同商讨此事。会议尤其有助于确定：

- 销毁和清理集束弹药的具体挑战
- 借以克服这些挑战的可能活动/方案
- 协助受影响国家执行这些活动/方案的行动者联盟。

9. 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澳大利亚和伊拉克)也在2017年6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闭会期会议过程中以专门和非正式非公开会议的形式积极推广了国家联盟的构想。

10. 在初步阶段完善这一构想之后，协调委员会可确定处理污染、销毁储存和援助受害者等具体挑战的潜在标的国，包括捐助和受援缔约国双方。曼谷研讨会清楚表明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建立此种联盟的潜力。作为下一个步骤，受影响国加上清理问题协调员及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将对举办一次国别研讨会的设想开展调研，以使用基于需要的办法进一步落实这一构想。

11. 在缔约国成功落实这一举措之后，国家联盟也可以扩大到受影响最重的非缔约国家，特别是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污染更为普遍和复杂的国家，如越南或柬埔寨。